证券代码: 833412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 月 15 日收到顾明华、王燕霞、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 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自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后生效,生效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21, 900, 000	31. 42%
2	王燕霞	2,000,000	2.87%
3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 000, 000	38. 74%
合计		50, 900, 000	73. 03%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 顾明华, 甲方 2: 王燕霞, 乙方: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系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
-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 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股权 (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为乙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乙方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38.74%。

现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意双方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 营管理。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 1、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 3、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 4、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5、协议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 执行。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协议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 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2、协议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 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 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有不可撤销的。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 1、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无条件服从顾明华、王燕霞的意见,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执行。
- 2、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 议其他双方、协议其他双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有权 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师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 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自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乙方发行股份完成后生效。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顾明华、王燕霞、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